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附表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1 大龙摩配产业园平面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区划总图—地形区》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市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成果图

附图 9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40.126 秒， 34 度 41 分 46.9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28.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见附件4），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对照《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及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岳滩板块，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入驻条件。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4，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5。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经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约 235m 的西谷村，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不涉及物料输送设备，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故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分区防治措施和保护措施后，无需设置事故水池，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u>	相符
			<u>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u>	

			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 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入驻条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经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相符

		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邛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故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u>	相符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机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u>本次评价选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的数据，洛阳市 2024 年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u> <u>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u>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 1.85km 的洛河，区域地表水质量“优”。 ③噪声
--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本项目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充足，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电依托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电电网，不涉及燃煤。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
--	---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所属区县、管控单元分类等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381-04-01-828269（详见附件 2）。 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3、 <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	相符

		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故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u>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所属区县、管控区分类等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u>YS4103072210153</u>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u>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所属区县： <u>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u> ；管控区分类： <u>重点管控区</u>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入驻条件。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	相符

		用率。	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所属区县、管控区分类等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u>YS4103072310003</u>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u>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所属区县： <u>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u> ；管控区分类： <u>重点管控区</u>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入驻条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u>2504-410381-04-01-828269</u> （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故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相符

		防控	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	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u>YS4103072320001</u> ;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区县: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设置1台退火炉、1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2、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不涉及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相符

			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u>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u> 2、<u>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u> 3、<u>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u> 4、<u>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u>	1、<u>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u> 2、<u>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u> 3、<u>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以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为主，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u> 4、<u>本项目不涉及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u> 5、<u>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相符

			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u>YS4103072330001</u> ;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区县: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管控区分类: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 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 到 2025 年, 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本项目不涉及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 按要求进行清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以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相符	

		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等为主，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3072340001；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管控区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	1、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放管控	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2、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不涉及。 2、企业按要求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381-04-01-828269（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洛阳市、偃师区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5〕1 号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u>《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u>			
<u>（一）结构优化 升级专项攻坚</u>	<u>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u>	<u>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改扩建砖瓦项目。</u>	相符
	<u>2.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结合我区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u>	相符
	<u>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u>	<u>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u>	相符
<u>（二）工业企业</u>	<u>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u>	<u>本项目不涉及。</u>	！

提标治理专项 攻坚	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u>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u>（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自主减排。</u> <u>（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u>	本项目不涉及。	/
	<u>10.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u> <u>（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u>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u>11.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u>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三)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u>12.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u> 建立完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清单，充分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运输潜能，一企一策推动铁路运量提升。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u>2025年底前，火电、煤炭等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u>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本项目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差异化指标A级企业要求，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u>1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u>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按要求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u>2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u>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按要求落实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u>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u>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按要求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	相符
	<u>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u>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		相符

	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u>《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u>			
<u>（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u>	<u>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u> <u>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u>	<u>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u>	相符
<u>（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u>	<u>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u> <u>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u>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相符
<u>（四）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u>	<u>16.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u> <u>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u>	<u>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u>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号）中相关要求。

3.2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两高”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3.3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三线一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洛阳市及偃师区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运输方式可达到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3.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相符

	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不涉及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3.5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生产设备经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现状。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园区企业合理	相符

	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4、黄河流域相关政策分析 4.1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二）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td><td>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td><td><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u> <u>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u> <u>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相符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减污降 碳协同 增效行 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 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u> <u>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u>	相符											

	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4.2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三章 优化空 间布局， 加快产 业绿色 发展</td><td>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td><td>相符</td></tr> <tr> <td>第八章 强化源 头管控， 有效防 范重大 环境风 险</td><td>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td><td><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u></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 间布局， 加快产 业绿色 发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 头管控， 有效防 范重大 环境风 险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u>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 间布局， 加快产 业绿色 发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 头管控， 有效防 范重大 环境风 险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9 省区因地制宜推动 3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 2025 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u>	相符												

		密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3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	相符
五、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属于自动化设备。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u>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u> <u>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u> <u>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u>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不涉及废气。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u>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u> <u>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u>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	相符

	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1.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 PM 排放； 2.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3.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 PM、SO₂、NO_x 排放。	/
无组织管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	1.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 本项目车间设置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原辅料； 4.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5.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内容； 6.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7. 本项目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性良好	相符

	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专用桶分类密闭收集暂存；废包装桶（液压油桶、工业黄油桶）均加盖密封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均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密闭容器储存条件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刺激性气味气体。鉴于其均不属于易产生 VOCs 的物料，且贮存量小、贮存时间短，故不设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u>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u> <u>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u> <u>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u> <u>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u> <u>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u>	企业按要求将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和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存档，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u>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 <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u> <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u> <u>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 <u>5.燃料消耗记录；</u> <u>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u>	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u>	<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相符

		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相符
备注【1】：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1台退火炉、1台烘干机，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设置1台退火炉、1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	本项目设置1台退火炉、1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颗粒物、NOx排	/	

		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放。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不涉及。	/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相关要求。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相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工业盐为白色、微黄色或青白色晶体，属于硬质晶体，不易产生颗粒物，且灌装过程为匀速灌装，在灌装过程中不易因摩擦产生颗粒物，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由于需抛光/砂轮处理的半成品规格较小，处理时间较短，且抛光/砂轮处理产生的金属颗粒极易沉降，沉降于工位附近，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设置 1 台退火炉、1 台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废气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8、文物		

偃师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7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7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9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详见附图6。

9、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涉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距离南侧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090m，距离东南侧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420m，距离东侧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2300m，均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7MADWUR461Q），位于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建设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410381-04-01-828269，项目名称：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情况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本项目涉及清洗及退火，应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登记表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本项目生产高成型精度空调用铜配件、异型结构空调用铜配件，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应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登记表 /	

	械制造 347；通用 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 造业 349				
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分析，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发改委备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发改委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	相符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相符		
证照代码	91410307MADWUR461Q	91410307MADWUR461Q	相符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大龙摩配产业园内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建设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生产工艺：1、外购铜管一下料一填充一成型一折弯一车盲头一退料一清洗一烘干一平面一清洗一包装；2、外购铜管一下料一成型一退火一折弯一车自头一平面一清洗一烘干一清洗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开料机、装机、液压机、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钻床、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退火炉等，均使用电能（用电量约 10 万 kWh）。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大龙摩配产业园内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建设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生产工艺：1、外购铜管一下料一填充一成型一折弯一车盲头一退料一清洗（去盐）一烘干一平面一清洗（水洗及水性抗氧化剂擦拭）一包装；2、外购铜管一下料一成型一退火一折弯一车自头一平面一清洗（水洗）一烘干一清洗（水性抗氧化剂擦拭）一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开料机、装机、液压机、液压成型机、折弯机、钻床、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退火炉等，均使用电能（用电量约 10 万 kWh）。项目建成	细化清洗工艺，与备案内容不冲突		

		后,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发改委备案一致。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中心坐标为 112 度 43 分 40.126 秒，34 度 41 分 46.958 秒，本项目东北约 235m 为西谷村。 本项目位于大龙摩配产业园东侧自北向南第五排中部，第五排西侧为洛阳博能锁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车间；大龙摩配产业园东侧为河南豪邦科技园，大龙摩配产业园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洛阳五羊电动车有限公司、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化生产车间 1500m ² ，钢构；生产车间内设置：开料区、填充区、退料区、清洗区、挤压区、成品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等	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供水、电设施
	供电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电电网	
	排水	<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水	<u>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u>	新建
		<u>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u>	新建
		<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
	固体废物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u>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216.6m ³ /a，用水量增加不大，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水管网范围内，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供水设施，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a，用电量增加不大，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电电网范围内，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化粪池	大龙摩配产业园设置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20m ³ ，位于大龙摩配产业园内东南部。根据调查，目前化粪池接纳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后现状容积约为 14m ³ ，剩余有效容积约为 6m ³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生活污水 0.48m ³ /d（144m ³ /a），产业园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14.48m ³ /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现有化粪池（20m ³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本项目产量	备注
高成型精度空调用铜配件	外径：5~9.52mm； 长度：20~400mm； 厚度：0.6~0.75mm	300 吨/年	用于下游工业、商业空调生产厂家
	定制		
异型结构空调用铜配件	外径：5~9.52mm； 长度：20~400mm； 厚度：0.6~0.75mm	200 吨/年	
	定制		
合计	/	500 吨/年	



图 2-1 本项目产品类型图

5、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空调铜管	503t/a	外购成品；外径：6~10mm；厚度：0.6~0.8mm
	<u>工业盐</u>	<u>1.5t/a</u>	<u>外购成品，25kg/袋；满足《工业盐》（GB/T5462-2015）精制工业干盐优级要求</u>
	抛光布	0.1t/a	外购成品
	砂轮片	0.1t/a	外购成品
	<u>水性抗氧化剂</u>	<u>1.2t/a</u>	<u>外购成品，25kg/桶</u>
	液压油	3.40t/3a	外购成品，170kg/桶（200L）
	工业黄油	0.02t/a	20kg/桶（不在车间内暂存），用于设备润滑，不产生废工业黄油
	打包材料	0.8t/a	外购成品
	滤网	0.05t/a	外购成品
	抹布	0.05t/a	外购成品

能源	新鲜水	228.75m ³ /a	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水管网范围内，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供水设施
	电	10 万 kW·h/a	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供电电网范围内，依托大龙摩配产业园供电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工业盐	本项目外购工业盐需满足《工业盐》（GB/T5462-2015）精制工业干盐优级要求； 感官要求：白色、微黄色或青白色晶体，无与产品有关的明显外来杂物； 精制工业干盐优级理化指标：氯化钠/（g/100g）≥99.1；水分/（g/100g）≤0.30；水不溶物/（g/100g）≤0.05；钙镁离子总量/（g/100g）≤0.25；硫酸根离子/（g/100g）≤0.30。	
2	水性抗氧化剂	项目使用的抗氧化剂主要成分为纳米铜光亮剂 3%、乳酸 9%、乙二醇 5%、松香酸 10%、牛脂基丙撑氯化胺 6%、二丙二醇丁醚 3%、水 64%，作用是防止铜材表面在空气中（或在腐蚀性气体、介质中）被氧化，而导致变色甚至出现铜绿等腐蚀现象。通过处理后，在铜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单分子保护膜，能有效地隔绝空气和铜表面的接触，从而达到防止腐蚀变色。不含铬酸盐、氟化物、过氧化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以直接手接触，无需戴防护用品，无三废排放问题。性能稳定，无味、不挥发、不潮解、不分解，能有效抵抗湿热盐雾、霉菌等对金属的腐蚀，具有较好的润湿性和较高的耐腐蚀性。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具有抗氧化、防变色和防腐蚀三大功能，对金属无腐蚀作用，对铜、银和类金镀层有明显的防腐蚀保护作用，特别是防止铜和类金镀层表面变色，具有明显的抗氧化作用。 纳米铜光亮剂是一种以纳米级铜颗粒（通常粒径在 1-100nm）为主要功能成分的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电子材料、防腐涂层等领域。 乳酸（化学式：C₃H₆O₃）是一种天然有机酸，广泛存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和工业领域，弱酸性（pKa≈3.86）：可调节体系 pH，抑制金属表面氧化反应。螯合能力：与金属离子（如 Cu²⁺、Fe²⁺）结合，减少催化氧化作用，沸点 122° C（分解）。 乙二醇（化学式：C₂H₆O₃）是一种常见的二元醇，广泛应用于防冻液、聚合物、溶剂和表面处理剂等领域。溶解性：与水、醇类、酮类、醚类互溶，可溶解松香酸、乳酸等有机成分。沸点（197° C）；吸湿性：易吸收水分，可能影响配方的长期储存稳定性（需密封保存）；粘度（16mPa·s，25° C），高温（>100° C）或长时间暴露会缓慢挥发。 松香酸（主要成分为枞酸、海松酸等树脂酸）是一种天然树脂酸。外观：黄色至琥珀色固体（工业级可能含杂质）；熔点：约 160-175° C（高温（>150° C）会缓慢挥发）。 牛脂基丙撑氯化胺是一种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季铵盐类表面活性剂，非典型溶剂，沸点高），主要发挥乳化、抗静电和缓蚀辅助作用。形态：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棕色粘稠液体或膏状（取决于纯度）；溶解性：易溶于水。	

二丙二醇丁醚（化学式： $C_{10}H_{22}O_3$ ）是一种环保型高沸点溶剂（沸点 $230^{\circ}C$ ，挥发性中等），主要发挥溶解、流平及协同分散作用。与配方中乙二醇、水完全互溶，形成均相体系。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工作制度	备注
1	开料机	功率 1.12kW；0.1t/h·台	4 台	5h/d, 300d/a	/
2	灌装机	填充量 0.07t/h	4 台	8h/d, 300d/a	/
3	液压机（高成型精度）	最大压力 80t	2 台	8h/d, 300d/a	/
4	液压机（异型结构）	最大压力 80t	1 台	8h/d, 300d/a	/
5	液压机	最大压力 60t	2 台	8h/d, 300d/a	/
6	液压机	最大压力 30t	2 台	8h/d, 300d/a	/
7	折弯机	最大弯管直径 65mm 最大弯曲角度 190°	6 台	8h/d, 300d/a	/
8	手动弯管机	最大弯管直径 65mm 最大弯曲角度 180°	2 台	8h/d, 300d/a	/
9	半自动弯管机	最大弯管直径 65mm 最大弯曲角度 180°	1 台	8h/d, 300d/a	/
10	台式钻床	钻头直径 5~9mm	10 台	8h/d, 300d/a	不涉及使用乳化液
11	油压冲床	总重量 1.5t；功率 15kW	10 台	8h/d, 300d/a	/
12	冲床	总重量 1.0t；功率 15kW	1 台	8h/d, 300d/a	/
13	铣床	铣刀直径 5~10mm；功率 15kW	1 台	8h/d, 300d/a	不涉及使用乳化液
14	车床	C6240A； 回转半径 400mm；行程：X 轴 750mm，Z 轴 300mm	1 台	8h/d, 300d/a	不涉及使用乳化液
15	退料机	退料量 0.25t/h	1 台	8h/d, 300d/a	/
16	电热水器	功率 5kW	4 台	8h/d, 300d/a	/
17	清洗槽（去盐）	容积：100L	4 台	8h/d, 300d/a	/
18	清洗槽（水洗）	容积：100L	4 台	8h/d, 300d/a	/
19	烘干机（电）	功率 3kW	1 台	8h/d, 300d/a	/
20	甩干机	功率 2.5kW	3 台	8h/d, 300d/a	/

21	抛光机	功率 2.5kW	3 台	8h/d, 300d/a	/
22	空压机	5.5kW	2 台	8h/d, 300d/a	/
23	退火炉（电）	3.5m×1.5m	1 台	8h/d, 300d/a	/
24	砂轮机	/	2 台	8h/d, 300d/a	/
25	盐蒸发器	80L/h（400L/d）；含蒸发系统、冷凝系统	1 台	5h/d, 300d/a	含温控装置、流量泵等；工作温度 100~195℃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216.6m³/a，用水量增加不大，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8m³/d（144m³/a）。

②本项目清洗槽（去盐）规格为 100L（共四个，合计 400L），用于去除成型后铜管内壁残留的工业盐，同时去除铜管表面残留的金属屑，用水量为容积的 70%，即 280L。去盐清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去盐）1~清洗槽（去盐）4，清洗过程工件带走损耗约 25%，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70L/d（21m³/a）；清洗槽（去盐）蒸发损耗约 25%，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70L/d（21m³/a）。

每天将四个清洗槽（去盐）内的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盐蒸发器处理过程损耗约 25%，损耗水量为 70L/d。产生的冷凝水 210L/d 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本项目清洗槽（水洗）规格为 100L（共四个，合计 400L），用于去除平面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用水量为容积的 70%，即 280L。水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水洗）1~清洗槽（水洗）4，清洗过程工件带走损耗约 25%，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70L/d（21m³/a）。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④盐蒸发器冷凝方式为间接水冷，盐蒸发器配套 1.5m³ 水冷箱，为了防止冷却管路结垢降低冷却效率，水冷箱每月更换一次，排放量约 1.5m³/次（18m³/a），该部分水为清浄下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该部分废水源强，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SS 30mg/L。该部分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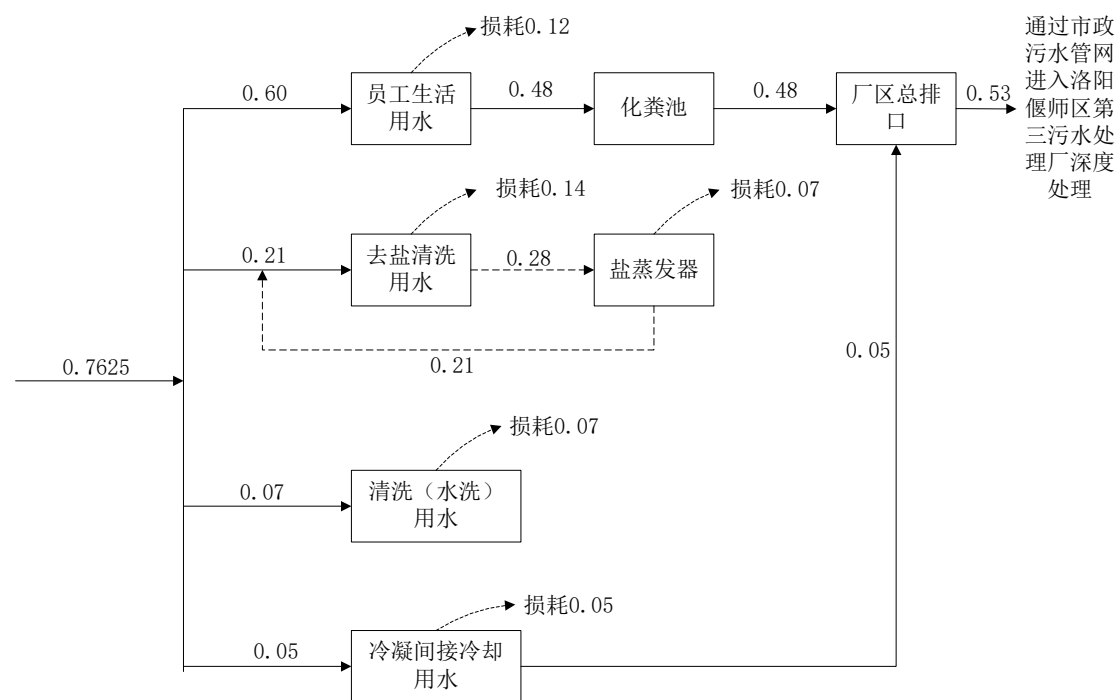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2）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a，用电量增加不大，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车间北部

	自西向东依次分布填充区、退料区、挤压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机械加工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分布开料区、包装区、成品区，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分布辅料仓库、办公室、备货区、预留区。从环保角度，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安装、建设安装环保设施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 2、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安装、建设安装环保设施等，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施工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涉及两个生产工艺，产品需要更高的成型精度选择生产工艺 1，产品需要对成型精度要求不高但需要复杂折弯（如多角度、小半径弯曲结构）选择生产工艺 2。 生产工艺 1 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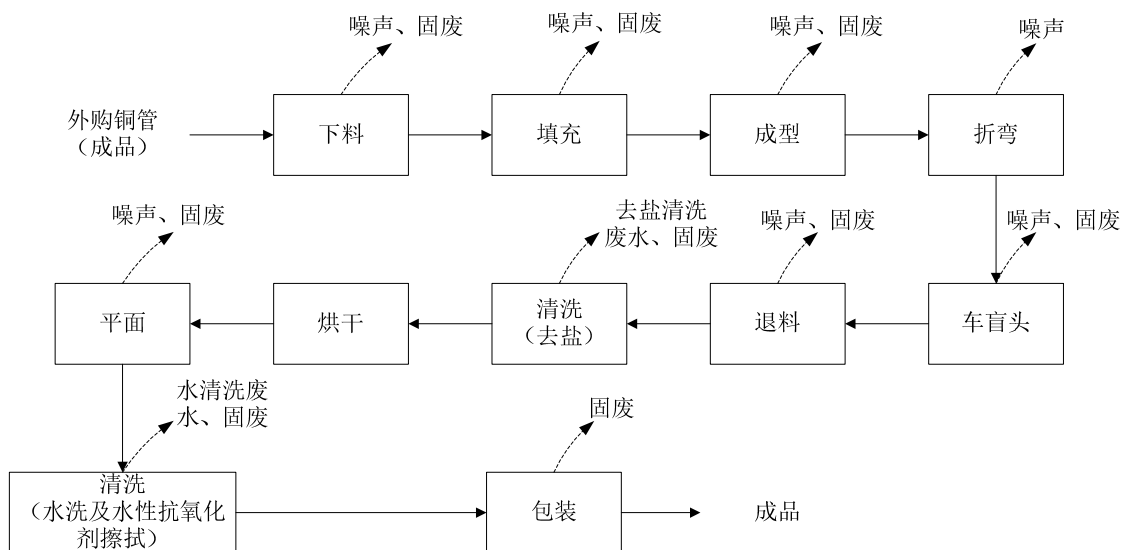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本项目外购铜管（成品），经开料机按不同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填充: 下料后的铜管经灌装机将工业盐填充至铜管内部（均匀分布，形成刚性支撑结构以防止后续加工变形、破裂），工业盐经拆包后坐落至灌装机入料口，由灌装机匀速灌装并压实，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包装材料）。

工业盐为白色、微黄色或青白色晶体，属于硬质晶体，不易产生颗粒物，且灌装过程为匀速灌装，在灌装过程中不易因摩擦产生颗粒物，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成型、折弯、车盲头、退料: 铜管内填充好工业盐后，依次进行成型（压力挤压成型，根据模具压力挤压为三通等）、折弯、车盲头（车削端部），以上工序操作过程会有少量工业盐洒落，收集后倒入退料机，工业盐在退料机内部重力过筛后回用。完成以上机械加工的半成品经退料机去除填充物（工业盐），退料机全密闭，通过振动将工业盐抖落，工业盐在退料机内部重力过筛后回用，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清洗（去盐）、烘干: 共设置四个清洗槽（去盐），去盐清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去盐）1~清洗槽（去盐）4，清洗温度约 60℃，电热水器提供热水，用于去除成型后铜管内壁（异形角落）残留的工业盐，同时去除铜管表面残留的金属屑，清洗后经电烘干机进行烘干，去除水分。该过程产生去盐清洗废水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盐蒸发器产生的盐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盐蒸发器: 由蒸发腔、上盖、加热系统、冷凝器（冷凝方式为间接水冷，冷凝效率 75%）、

温度控制、补液管路系统组成，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100~195℃。其工作原理基于物质的沸点差异和蒸发结晶技术，通过加热含盐溶液，使水分子蒸发为气体，而盐分由于沸点较高会保持在液体中，从而实现盐分与水的分离，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按危废处置。

平面：烘干后的半成品经冲床、铣床、抛光机、砂轮机等对铜管的某些部位进行平面加工（通过铣床、冲床修正铜管端面或连接部位的平面度，消除折弯或成型后的微小变形，满足尺寸公差，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降低表面粗糙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

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由于需抛光/砂轮处理的半成品规格较小，处理时间较短，且抛光/砂轮处理产生的金属颗粒极易沉降，沉降于工位附近，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清洗（水洗及水性抗氧化剂擦拭）：共设置四个清洗槽（水洗），水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水洗）1~清洗槽（水洗）4，用于去除平面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清洗后经电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及时使用抹布蘸取水性抗氧剂擦拭，在铜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单分子保护膜，能有效地隔绝空气和铜表面的接触，从而达到了防止腐蚀变色。该过程产生水洗废水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抹布）。

完成以上工序的产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 2 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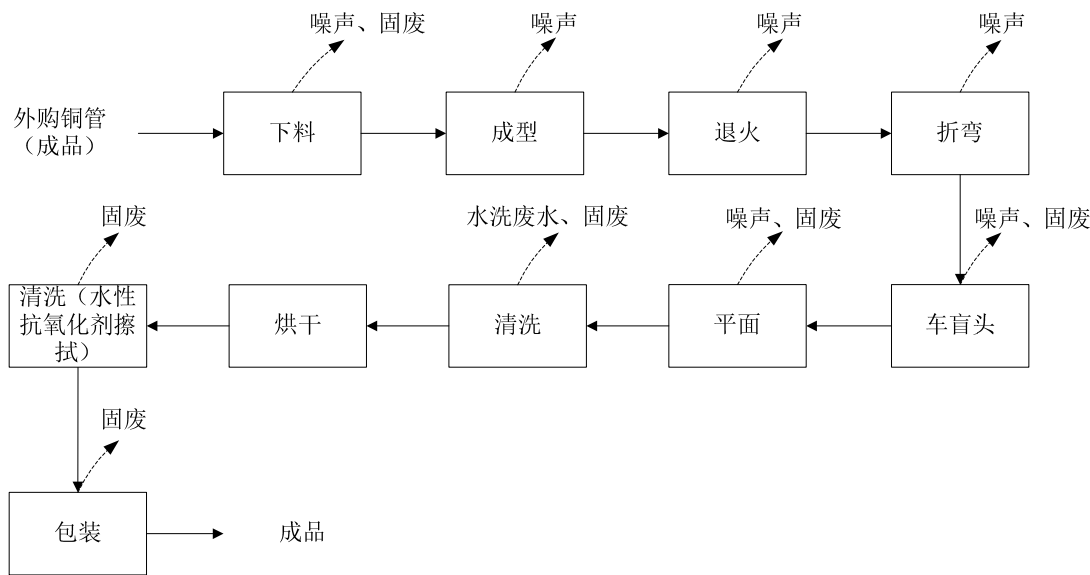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本项目外购铜管（成品），经开料机按不同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该过程产生

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成型：下料后的铜管进行成型（无填充材料），压力挤压成型，根据模具压力挤压为三通等，该过程产生噪声。

退火：成型后的铜管进行退火，温度：250~400℃，时间 5~10min。

折弯、车盲头、平面：退火后的铜管依次对铜管的某些部位进行折弯、车盲头（车削端面）、平面（通过铣床、冲床修正铜管端面或连接部位的平面度，消除折弯或成型后的微小变形，满足尺寸公差，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降低表面粗糙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

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由于需抛光/砂轮处理的半成品规格较小，处理时间较短，且抛光/砂轮处理产生的金属颗粒极易沉降，沉降于工位附近，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清洗（水洗）：共设置四个清洗槽（水洗），水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水洗）1~清洗槽（水洗）4，用于去除平面工序产生的金属屑，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水洗废水及固废（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烘干、清洗（水性抗氧化剂擦拭）：清洗后经电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及时使用抹布蘸取水性抗氧剂擦拭，在铜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单分子保护膜，能有效地隔绝空气和铜表面的接触，从而达到了防止腐蚀变色。该过程产生固废（废抹布）。

完成以上工序的产品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去盐）	去盐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全盐量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水洗）	清洗（水洗）废水	/	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盐蒸发器-冷凝	冷凝间接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

			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物	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
			废抛光布		
			废砂轮片		
			废过滤网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抹布		
	废水处理		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进行建设。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租赁区域尚未有企业入驻，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的数据，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8	35	137.1%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5	70	107.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				

	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澧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澧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 1.85km 的洛河，区域地表水质量“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等级</th></tr><tr><td>环境空气</td><td>西谷村</td><td>东北</td><td>235</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西谷村	东北	23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西谷村	东北	23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噪 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 量	5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 量	38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3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故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环保设施等，工程量较小且施工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需要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外购铜管（成品），经开料机按不同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下料后的铜管经灌装机将工业盐填充至铜管内部（均匀分布，形成刚性支撑结构以防止后续加工变形、破裂），工业盐经拆包后坐落至灌装机入料口，由灌装机匀速灌装。 工业盐为白色、微黄色或青白色晶体，属于硬质晶体，不易产生颗粒物，且灌装过程为匀速灌装，在灌装过程中不易因摩擦产生颗粒物，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抛光/砂轮处理去除毛刺、氧化层或划痕，由于需抛光/砂轮处理的半成品规格较小，处理时间较短，且抛光/砂轮处理产生的金属颗粒极易沉降，沉降于工位附近，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2、废水 <u>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u> <u>1、生活污水</u> <u>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8m³/d（144m³/a）。</u> <u>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200mg/L，氨氮 30mg/L，化粪池对其去除效率分别为 20%、50%、3%。</u>

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4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04	0.0288	0.0043
	处理规模		20m ³		
	处理工艺		化粪池（沉淀、厌氧发酵）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 (14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403	0.0144	0.0042

2、冷凝间接冷却水

盐蒸发器冷凝方式为间接水冷，盐蒸发器配套 1.5m³ 水冷箱，为了防止冷却管路结垢降低冷却效率，水冷箱每月更换一次，排放量约 1.5m³/次（18m³/a），该部分水为清净下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该部分废水源强，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SS 30mg/L。

表 4-2 本项目冷凝间接冷却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	30	/
		产生量 (t/a)	0.0027	0.0005	/
	处理规模		/		
	处理工艺		/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 (1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150	30	/
		排放量 (t/a)	0.0027	0.0005	/

综上，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8m³/d(144m³/a)，盐蒸发器-冷凝间接冷却水排放量约 1.5m³/次（18m³/a），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3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综合废水	排放量 (162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65.43	91.98	25.93
		排放量 (t/a)	0.0430	0.0149	0.0042
	编号名称、类型		DW001（园区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112°43'39.421", 34°41'18.130"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2 去盐清洗废水循环利用、清洗（水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合理性分析

（1）去盐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来源于高成型精度空调用铜配件生产工艺，该工艺需要将工业盐充至铜管内部（均匀分布，形成刚性支撑结构以防止后续加工变形、破裂），铜管内填充好工业盐后，依次进行成型（压力挤压成型，根据模具压力挤压为三通等）、折弯、车盲头（车削端部），完成以上机械加工的半成品经退料机去除填充物（工业盐），去除成型后铜管内壁（异形角落）残留的工业盐，约 98%的填充物（工业盐）可直接去除，约 2%的填充物（工业盐）因成型、折弯等而压实，在铜管内壁（异形角落）残留，盐分的存在可能导致腐蚀、结垢、影响后续工艺，故本项目选择去盐清洗，将其去除。

本项目共设置四个清洗槽（去盐），去盐清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去盐）1~清洗槽（去盐）4，清洗温度约 60℃，电热水器提供热水。残留的工业盐在 60℃水温下，会显著提高大多数工业盐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溶解速度，并且采用依次从清洗槽（去盐）1~清洗槽（去盐）4 进行清洗，使盐分更容易被洗掉且洁净（不含盐分）。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不含铜金属屑，故去盐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盐且不含其他污染物，盐清洗工序仅对水中盐分含量有要求，故选择盐蒸发器进行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盐蒸发器：由蒸发腔、上盖、加热系统、冷凝器（冷凝方式为间接水冷，冷凝效率 75%）、温度控制、补液管路系统组成，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100~195℃。其工作原理基于物质的沸点差异和蒸发结晶技术，通过加热含盐溶液，使水分子蒸发为气体，而盐分由于沸点较高会保持在液体中，从而实现盐分与水的分离。

去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L/d，盐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80L/h（400L/d，5h/d），可满足项目含盐废水处理需求。

（2）清洗（水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来源于高成型精度空调用铜配件生产工艺中、异型结构空调用铜配件生产工艺中平面后铜管清洗，用于去除平面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平面是通过铣床、冲床修正铜管端面或连接部位的平面度，消除折弯或成型后的微小变形，满足尺寸公差，在加工中会产生金属屑残留在铜管表面或内部，除去不干净会影响产品质量，故本项目选择清洗（水洗），将其去除。</u> <u>本项目共设置四个清洗槽（水洗），水洗过程为依次从清洗槽（水洗）1~清洗槽（水洗）4，残留在铜管表面或内部金属屑因密度而沉淀于清洗槽（水洗），并且采用依次从清洗槽（水洗）1~清洗槽（水洗）4 进行清洗，使残留在铜管表面或内部金属屑更容易被洗掉且洁净。</u> <u>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u> <u>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使用乳化液，清洗（水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清洗（水洗）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仅用于去除铜管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u> <u>故清洗（水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可行。</u> 2.3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大龙摩配产业园设置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20m³，位于产业园内东南侧。根据调查，目前化粪池接纳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后现状容积约为 14m³，剩余有效容积约为 6m³，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生活污水 0.48m³/d（144m³/a），产业园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14.48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现有化粪池（20m³）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2.4 本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均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0.5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废水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80mg/L，悬浮物 30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80mg/L、氨氮 29.1mg/L、
--	---

悬浮物 100mg/L，可以满足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小于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0.5 万 m³/d），不会对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园区总 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 1.85km 的洛河，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区域地表水质量“优”。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 1	/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3.26	4.66	1.2	$\frac{28.5}{9}$	6.59	3.28	$\frac{18.8}{3}$	65.8	65.8	66.0	65.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0	39.8	1
2		开料机 2	/	75		3.48	6.79	1.2	$\frac{28.4}{3}$	8.72	3.42	16.7	65.8	65.8	66.8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0	39.8	1
3		开料机 3	/	75		3.53	9.67	1.2	$\frac{28.4}{6}$	$\frac{11.6}{0}$	3.37	$\frac{13.8}{2}$	65.8	65.8	66.0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0	39.8	1
4		开料机 4	/	75		3.57	11.84	1.2	$\frac{28.4}{9}$	$\frac{13.7}{7}$	3.33	$\frac{11.6}{5}$	65.8	65.8	66.0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0	39.8	1
5		灌装机 1	/	75		2.86	21.72	1.2	$\frac{29.4}{8}$	$\frac{23.6}{5}$	2.27	1.77	65.8	65.8	66.3	66.6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3	40.6	1
6		灌装机 2	/	75		2.82	19.99	1.2	$\frac{29.4}{7}$	$\frac{21.9}{2}$	2.29	3.50	65.8	65.8	66.3	66.0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3	40.0	1
7		灌装机 3	/	75		2.73	18.35	1.2	$\frac{29.5}{1}$	$\frac{20.2}{8}$	2.26	5.15	65.8	65.8	66.3	65.9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3	39.9	1
8		灌装机 4	/	75		2.64	16.76	1.2	$\frac{29.5}{6}$	$\frac{18.6}{2}$	2.23	6.74	65.8	65.8	66.3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40.3	39.8	1
9		液压机 1	80 吨	75		8.13	11.93	1.2	$\frac{23.9}{3}$	$\frac{13.8}{2}$	7.89	$\frac{11.5}{0}$	65.8	65.8	65.8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39.8	39.8	1
10		液压机 2	80 吨	75		10.62	11.93	1.2	$\frac{21.4}{4}$	$\frac{13.9}{0}$	$\frac{10.3}{7}$	$\frac{11.4}{7}$	65.8	65.8	65.8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39.8	39.8	1
11		液压机 3	80 吨	75		13.67	11.88	1.2	$\frac{18.3}{2}$	$\frac{13.8}{7}$	$\frac{13.4}{2}$	$\frac{11.4}{2}$	65.8	65.8	65.8	65.8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39.8	39.8	1

<u>12</u>	液压机 4	<u>60</u> 吨	<u>75</u>	<u>8</u>	<u>9.54</u>	<u>1.2</u>	<u>23.9</u> <u>9</u>	<u>11.5</u> <u>0</u>	<u>7.84</u>	<u>13.8</u> <u>9</u>	<u>65.8</u>	<u>65.8</u>	<u>65.8</u>	<u>6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39.8</u>	<u>1</u>
<u>13</u>	液压机 5	<u>60</u> 吨	<u>75</u>	<u>10.79</u>	<u>9.45</u>	<u>1.2</u>	<u>21.2</u> <u>0</u>	<u>11.4</u> <u>2</u>	<u>10.6</u> <u>3</u>	<u>13.9</u> <u>5</u>	<u>65.8</u>	<u>65.8</u>	<u>65.8</u>	<u>6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39.8</u>	<u>1</u>
<u>14</u>	液压机 6	<u>30</u> 吨	<u>75</u>	<u>13.54</u>	<u>9.36</u>	<u>1.2</u>	<u>18.4</u> <u>5</u>	<u>11.3</u> <u>5</u>	<u>13.3</u> <u>8</u>	<u>14.0</u> <u>1</u>	<u>65.8</u>	<u>65.8</u>	<u>65.8</u>	<u>6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39.8</u>	<u>1</u>
<u>15</u>	液压机 7	<u>30</u> 吨	<u>75</u>	<u>16.64</u>	<u>9.31</u>	<u>1.2</u>	<u>15.3</u> <u>5</u>	<u>11.3</u> <u>2</u>	<u>16.4</u> <u>8</u>	<u>14.0</u> <u>2</u>	<u>65.8</u>	<u>65.8</u>	<u>65.8</u>	<u>6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39.8</u>	<u>1</u>
<u>16</u>	折弯机 1	/	<u>75</u>	<u>13.39</u>	<u>19.81</u>	<u>1.2</u>	<u>18.9</u> <u>3</u>	<u>21.8</u> <u>0</u>	<u>12.8</u> <u>3</u>	<u>3.56</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17</u>	折弯机 2	/	<u>75</u>	<u>17.08</u>	<u>19.72</u>	<u>1.2</u>	<u>15.2</u> <u>1</u>	<u>21.7</u> <u>3</u>	<u>16.5</u> <u>5</u>	<u>3.61</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18</u>	折弯机 3	/	<u>75</u>	<u>21.25</u>	<u>19.72</u>	<u>1.2</u>	<u>11.0</u> <u>4</u>	<u>21.7</u> <u>5</u>	<u>20.7</u> <u>2</u>	<u>3.56</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19</u>	折弯机 4	/	<u>75</u>	<u>24.75</u>	<u>19.68</u>	<u>1.2</u>	<u>7.54</u>	<u>21.7</u> <u>3</u>	<u>24.2</u> <u>2</u>	<u>3.56</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20</u>	折弯机 5	/	<u>75</u>	<u>27.93</u>	<u>19.59</u>	<u>1.2</u>	<u>4.36</u>	<u>21.6</u> <u>6</u>	<u>27.4</u> <u>0</u>	<u>3.61</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21</u>	折弯机 6	/	<u>75</u>	<u>31.21</u>	<u>19.59</u>	<u>1.2</u>	<u>1.08</u>	<u>21.6</u> <u>8</u>	<u>30.6</u> <u>8</u>	<u>3.57</u>	<u>65.8</u>	<u>65.8</u>	<u>65.8</u>	<u>66.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40.0</u>	<u>1</u>
<u>22</u>	半自动弯管机	/	<u>75</u>	<u>26</u> <u>33</u>	<u>17.73</u>	<u>1.2</u>	<u>17.0</u> <u>1</u>	<u>19.7</u> <u>3</u>	<u>14.7</u> <u>7</u>	<u>5.62</u>	<u>65.8</u>	<u>65.8</u>	<u>65.8</u>	<u>65.9</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8</u>	<u>39.9</u>	<u>1</u>
<u>23</u>	台式钻床	/	<u>80 (叠加后 90)</u>	<u>20.23</u>	<u>17.42</u>	<u>1.2</u>	<u>11.9</u> <u>9</u>	<u>19.4</u> <u>5</u>	<u>19.7</u> <u>8</u>	<u>5.87</u>	<u>80.8</u>	<u>80.8</u>	<u>80.8</u>	<u>80.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4.8</u>	<u>54.8</u>	<u>54.8</u>	<u>54.8</u>	<u>1</u>
<u>24</u>	油压冲床	/	<u>80 (叠加后 90)</u>	<u>25.81</u>	<u>17.29</u>	<u>1.2</u>	<u>6.41</u>	<u>19.3</u> <u>5</u>	<u>25.3</u> <u>6</u>	<u>5.94</u>	<u>80.8</u>	<u>80.8</u>	<u>80.8</u>	<u>80.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4.8</u>	<u>54.8</u>	<u>54.8</u>	<u>54.8</u>	<u>1</u>
<u>25</u>	冲床	/	<u>80</u>	<u>30.46</u>	<u>17.11</u>	<u>1.2</u>	<u>1.76</u>	<u>19.1</u> <u>9</u>	<u>30.0</u> <u>2</u>	<u>6.06</u>	<u>71.6</u>	<u>70.1</u>	<u>70.1</u>	<u>70.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5.6</u>	<u>44.8</u>	<u>44.8</u>	<u>44.8</u>	<u>1</u>

<u>26</u>	铣床	/	<u>80</u>	<u>30.46</u>	<u>14.36</u>	<u>1.2</u>	<u>1.68</u>	<u>16.4</u> <u>4</u>	<u>30.1</u> <u>2</u>	<u>8.81</u>	<u>76.8</u>	<u>75.8</u>	<u>75.8</u>	<u>7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0.8</u>	<u>49.8</u>	<u>49.8</u>	<u>49.8</u>	<u>1</u>
<u>27</u>	车床	/	<u>85</u>	<u>30.41</u>	<u>11.93</u>	<u>1.2</u>	<u>1.66</u>	<u>14.0</u> <u>1</u>	<u>30.1</u> <u>5</u>	<u>11.1</u> <u>2</u>	<u>76.7</u>	<u>75.8</u>	<u>75.8</u>	<u>7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0.7</u>	<u>49.8</u>	<u>49.8</u>	<u>49.8</u>	<u>1</u>
<u>28</u>	退料 机	/	<u>75</u>	<u>5.31</u>	<u>21.76</u>	<u>1.2</u>	<u>27.0</u> <u>3</u>	<u>23.7</u> <u>0</u>	<u>4.72</u>	<u>1.71</u>	<u>65.8</u>	<u>65.8</u>	<u>65.9</u>	<u>66.7</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39.8</u>	<u>39.8</u>	<u>39.9</u>	<u>40.7</u>	<u>1</u>
<u>29</u>	烘干机	/	<u>80</u>	<u>5.4</u>	<u>19.61</u>	<u>1.2</u>	<u>26.8</u> <u>8</u>	<u>21.5</u> <u>5</u>	<u>4.89</u>	<u>3.85</u>	<u>70.8</u>	<u>70.8</u>	<u>70.9</u>	<u>71.0</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4.8</u>	<u>44.8</u>	<u>44.9</u>	<u>45.0</u>	<u>1</u>
<u>30</u>	甩干 机	/	<u>80（叠 加后 84.77）</u>	<u>5.3</u>	<u>17.63</u>	<u>1.2</u>	<u>26.9</u> <u>2</u>	<u>19.5</u> <u>7</u>	<u>4.86</u>	<u>5.84</u>	<u>75.5</u>	<u>75.5</u>	<u>75.7</u>	<u>75.6</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9.5</u>	<u>49.5</u>	<u>49.7</u>	<u>49.6</u>	<u>1</u>
<u>31</u>	抛光 机	/	<u>80（叠 加后 84.77）</u>	<u>5.3</u>	<u>15.6</u>	<u>1.2</u>	<u>26.8</u> <u>6</u>	<u>17.5</u> <u>4</u>	<u>4.93</u>	<u>7.87</u>	<u>75.5</u>	<u>75.5</u>	<u>75.7</u>	<u>75.6</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9.5</u>	<u>49.5</u>	<u>49.7</u>	<u>49.6</u>	<u>1</u>
<u>32</u>	空压 机	/	<u>85（叠 加后 88.01）</u>	<u>14.8</u>	<u>22.16</u>	<u>1.2</u>	<u>17.5</u> <u>5</u>	<u>24.1</u> <u>5</u>	<u>14.1</u> <u>9</u>	<u>1.19</u>	<u>78.9</u>	<u>78.9</u>	<u>78.9</u>	<u>80.4</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2.9</u>	<u>52.9</u>	<u>52.9</u>	<u>54.4</u>	<u>1</u>
<u>33</u>	退火 炉	/	<u>85</u>	<u>11.35</u>	<u>14.56</u>	<u>1.2</u>	<u>20.7</u> <u>2</u>	<u>16.5</u> <u>4</u>	<u>11.0</u> <u>1</u>	<u>8.83</u>	<u>75.8</u>	<u>75.8</u>	<u>75.8</u>	<u>75.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9.8</u>	<u>49.8</u>	<u>49.8</u>	<u>49.8</u>	<u>1</u>
<u>34</u>	砂轮 机	/	<u>85（叠 加后 88.01）</u>	<u>29.77</u>	<u>7.52</u>	<u>1.2</u>	<u>2.17</u>	<u>9.60</u>	<u>29.6</u> <u>7</u>	<u>15.6</u> <u>6</u>	<u>79.3</u>	<u>78.8</u>	<u>78.8</u>	<u>78.8</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53.3</u>	<u>52.8</u>	<u>52.8</u>	<u>52.8</u>	<u>1</u>
<u>35</u>	盐蒸 发器	/	<u>80</u>	<u>8.04</u>	<u>21.69</u>	<u>1.2</u>	<u>24.3</u> <u>0</u>	<u>23.6</u> <u>5</u>	<u>7.45</u>	<u>1.74</u>	<u>70.8</u>	<u>70.8</u>	<u>70.8</u>	<u>71.6</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44.8</u>	<u>44.8</u>	<u>44.8</u>	<u>45.6</u>	<u>1</u>

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112° 43′ 39.457″ ,34° 41′ 46.420″ ）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 总——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1500 平方米进行建设，预测点为大龙摩配产业园四周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厂界	-178.32	27.74	1.2	昼间	39.88	65	达标
北厂界	30.96	177.12	1.2		41.32		
东厂界	67.14	-3.97	1.2		54.93		
南厂界	33.813	-87.38	1.2		46.63		

表中坐标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112° 43′ 39.457″ ,34° 41′ 46.420″）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大龙摩配产业园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大龙摩配产业园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5t/d（2.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原料在拆包及成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②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③废抛光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布使用量为 0.1t/a，定期废弃换新，故废抛光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废砂轮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轮片使用量为 0.1t/a，定期废弃换新，故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⑤废过滤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退料机、清洗槽（去盐）分别使用滤网分别进行过滤，使用量为 0.05t/a，定期废弃换新，故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19 日），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u>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u>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3.40t/3a，定期更换，约 3a 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3.40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 ②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 20 桶，工业黄油 1 桶，液压油每个桶的重量按 17kg 计，工业黄油每个桶的重量按 1.0kg 计，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0.3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

③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抹布使用量为 0.05t/a，定期废弃换新，故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吨/ 年)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类别	代码							委托利 用量(吨 /年)	委托处理 量(吨/ 年)	排放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2.25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2.25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1.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	1.5	/	/
3	废边角料(含金属屑)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3.0			3.0	/	/
4	废抛光布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1			0.1	/	/
5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1			0.1	/	/
6	废过滤网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5			0.05	/	/
6	废液压油	维护	HW08	900-218-08	石油类	液态	T, I	3.40/3a	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40/3a	/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	HW08	900-249-08	石油类	固态	T, I	0.341			/	0.341	/

8	废抹布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表面活性剂、溶剂、	固态	T/In	0.05			/	0.05	/
9	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	废水处理过程	HW49	722-006-49	铜	固态	T/In	1.2			/	1.2	/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垃圾桶（若干），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危废暂存间（5m²）。

环境管理要求：生活垃圾不得乱扔，送入生活垃圾桶存放，保持厂区清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贮存，严禁外排，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可靠和安全性，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北侧	5m ²	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t	1a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	HW49	722-006-49					

建设单位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如围堰），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项目危废贮存库存放的废液压油（密度按 0.89g/cm³ 计）为液态物料，最大贮存量为 3.40t，约为 3.82m³，因此应在危废贮存库存放废润滑油区域设置不小于 0.382m³ 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如围堰）。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密闭性良好的专用桶分类密闭收集暂存；废包装桶（液压油桶、工业黄油桶）均加盖密封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均置于防潮防渗漏托盘上，在密闭容器储存条件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刺激性气味气体。鉴于其均不属于易产生 VOCs 的物料，且贮存量小、贮存时间短，故不设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门。 ⑧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废贮存间、清洗区、辅料仓库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烃等，污染途径为垂直渗透。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1）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如下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0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办公室、备货区、成品区等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退料区、挤压区、机加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清洗区	地面、裙角	重点防渗区	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围堰		
辅料仓库	地面		

（2）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及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为遇火可燃的毒性物质，使用液压油的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废液压油为可燃、毒性液态物质，危险特性 T，I；废油桶为可燃、毒性固态物质，危险特性 T，I；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爆炸、火灾。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t）	来源
1	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	2500	附录 B 表 B.1

表 4-12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	3.40	6.80	2500	液态，密闭桶存储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q_i/Q_i	Q
1	油类物质（液压油、废液压油）	2500	6.80	0.00272	0.00272
$\Sigma q/Q$					0.002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272 < 1$ ，未超过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危废暂存库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④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选择质量好的设备、管道、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对厂区内的输气管线要有专人巡视；厂区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0016-2014）要求；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建议在厂区内可能有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安装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

⑤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⑥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⑦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⑧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经对照《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及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用地为工业

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镇大龙摩配产业园（工业大道北），距离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090m，距离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420m，距离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300m，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563m，均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机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 28.2%。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列入设备费用
		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
		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
	生活污水		1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1.5

		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定期外售		1 座	0.5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2.0
土壤、地下水	办公室、备货区、成品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10.0
	退料区、挤压区、机加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	
	清洗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1	
	危废暂存间			1	
	辅料仓库			1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4.1

9、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类型如下。

表 4-15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退火、清洗，应属于“其他”，应纳入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本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属于“其

					他”，应纳入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及以电为能源的退火炉、烘干机，应纳入登记管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及时按登记管理填报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去盐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本项目去盐清洗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盐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产生的冷凝水返回清洗(去盐)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
	清洗(水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本项目清洗(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DW001(园区总排放口)；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本项目盐蒸发器-冷凝过程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总排口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大龙摩配产业园四周厂界/高噪声设备	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含金属屑)、废抛光布、废砂轮片及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定期外售；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液压油和工业黄油包装材料)、废抹布及废工业盐(盐蒸发器产生))分类密闭包装(密闭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及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			

	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危废暂存库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④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选择质量好的设备、管道、管件，保证长周期安全运行；对厂区内的输气管线要有专人巡视；厂区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50016-2014）要求；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建议在厂区内可能有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安装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 ⑤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⑥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⑦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⑧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诚昌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空调用铜配件 500 吨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403t/a	0	0.0403t/a	+0.0403t/a
	氨氮	0	0	0	0.0042t/a	0	0.0042t/a	+0.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含 金属屑）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抛光布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砂轮片	0	0	0	0.1t/a	0	0.1t/a	+0.1t/a
	<u>废过滤网</u>	<u>0</u>	<u>0</u>	<u>0</u>	<u>0.05t/a</u>	<u>0</u>	<u>0.05t/a</u>	<u>+0.05t/a</u>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3.06t/3a	0	3.06t/3a	+3.06t/3a
	废包装桶（液 压油和工业 黄油包装材 料）	0	0	0	0.341t/a	0	0.341t/a	+0.341t/a
	<u>废抹布</u>	<u>0</u>	<u>0</u>	<u>0</u>	<u>0.05t/a</u>	<u>0</u>	<u>0.05t/a</u>	<u>+0.05t/a</u>
	<u>废工业盐（盐 蒸发器产生）</u>	<u>0</u>	<u>0</u>	<u>0</u>	<u>1.2t/a</u>	<u>0</u>	<u>1.2t/a</u>	<u>+1.2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